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社字第1150508786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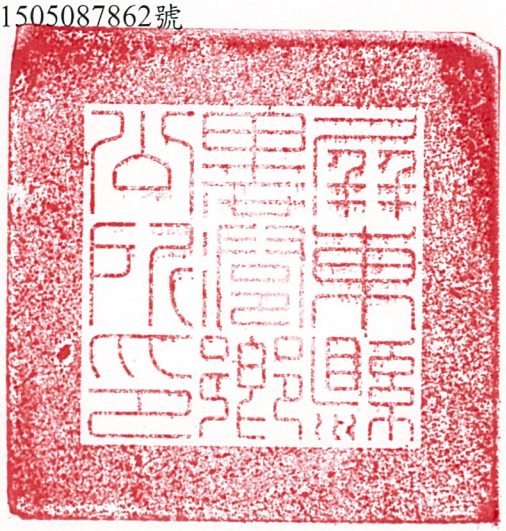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明德(男，民國50年2月1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E121537749，設籍：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信義路42號）於民國115年11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林君大體暫安置屏東縣屏東市清淨園生命園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徐國銘 請假
主任秘書 蘇育德 代行